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 2005 年 3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决策职能，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两名，其中有一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选举提案获得通过的，新选委员于董事会会议后即可就任。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主任委员原则上不得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主任，但当其他主任委员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而独立董事人数不足，且该独立董事有足够能力履行职责的情况下，可以兼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主任职务。

第七条 委员应当具备相当的会计和财务管理知识，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审计部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和审议事项落实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必须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二天通知全体委员。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其是关联委员对关联议案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